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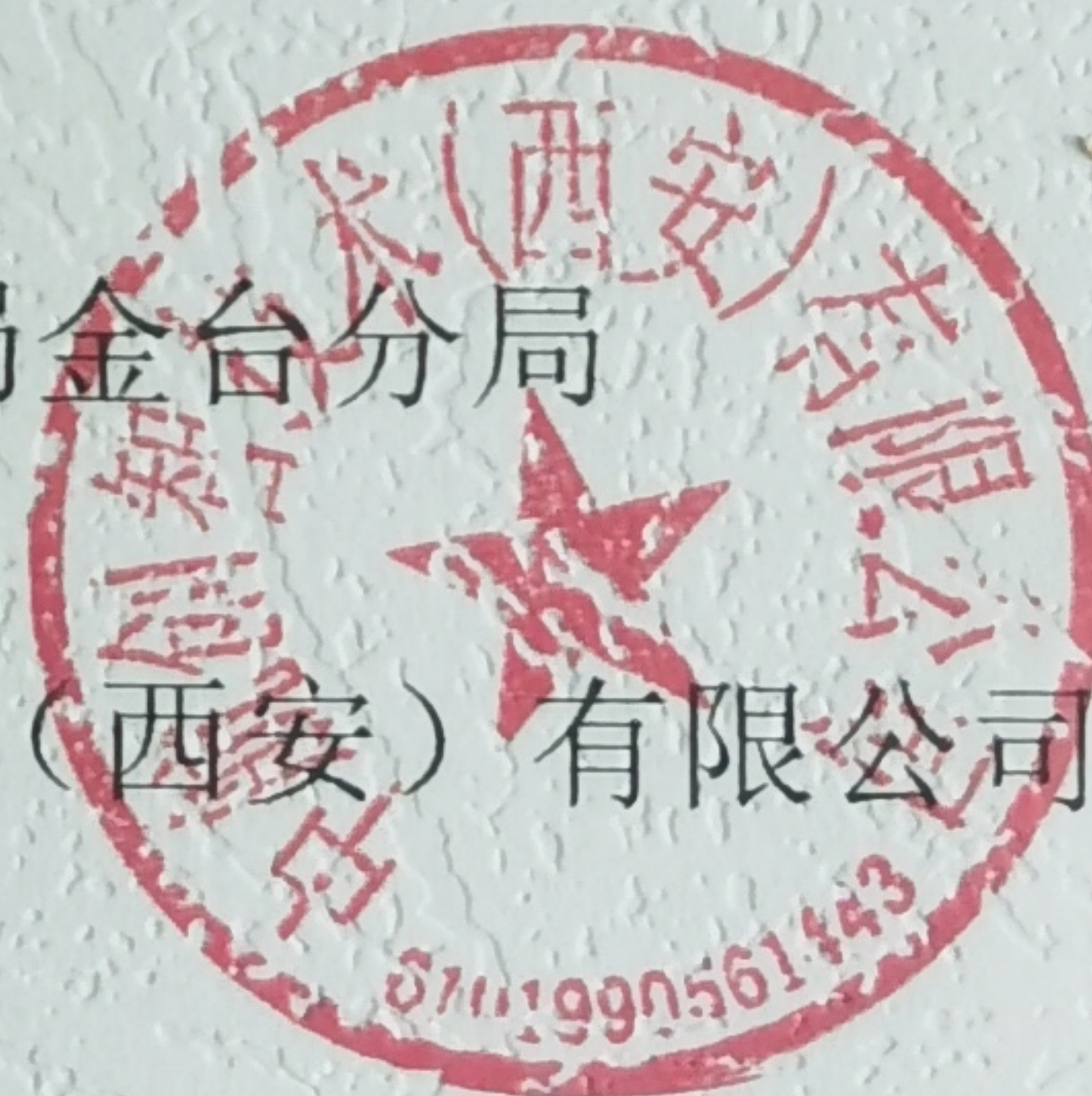
金台区看守所信息化工程 合同

(项目编号:DXY2022-048)

甲方: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乙方:中航创智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发包方：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航创智技术（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台区看守所信息化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台区看守所信息化工程

2、工程地点：金台区看守所

3、承包范围：括智慧监管工程及智慧磐石工程，智慧监管工程内容：公安监管实战平台，通讯指挥、应急报警系统，智慧监控、智慧监所系统等；智慧磐石工程内容：智能勤务指战平台，人脸识别、全景监控系统，报警通讯系统等。

4、承包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造价

合同总价：8156642.02元，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开工日期

1、开竣工日期：甲乙双方约定时间；

工期：180 日历天

2、工期顺延：因甲方原因或不可预见因素（节假日及疫情等）造成乙方无法预期完成施工任务的，经甲方同意，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工期顺延。

四、材料供应方式

本工程所需材料由承包方负责采购，乙方需要对工程质量负责，并进行1年质保。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330万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1年后无息付清。

2、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政策、规划等原因变化，致使工程量中的某些项核减或核增的，中标单位应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工程价款据实核减或核增。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质量等级：合格

2、本工程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施工验收，达到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技术要求及规划设计标准。

七、工程质量保修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因建设工程质量原因发生的各项费用。

4、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保修质量

合格，拨付工程质量保修金。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开工前 2 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施工资料，并进行技术交底。

2、开工前 2 日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图纸等有关资料。

3、施工期间有关工程技术方面变更和其他与施工有关事宜，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进行通知。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和施工场地的周边关系。

2、开工前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施工资料及技术交底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

3、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做好所需设备调遣，并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在项目区设立指挥部，制定施工方案、施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等文件。

5、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方案，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质量、安全交底，并组织施工。

6、工程完工后，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按国家及相关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申请验收报告。

7、开工前应明确所委派项目经理，负责日常联络等工作，其签署的文件与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开工后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正式向甲方提出更换申请并得到甲方同意。

9、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分包、转包或采取变相方式分解工程。

10、施工期间乙方要根据相关规定落实各种安全与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因施工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机械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1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认真履行。乙方保证按甲方提供的清单、图纸施工。

九、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提出的修改和补充的有关书面材料均作为乙方施工变更的有效依据。

2、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施工过程中需要对原有设计进行变更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确定，由此发生的工程量的增减，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十、违约责任

1、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从合同规定开工之日起 30 日内不开工视为中标单位自动放弃，合同失效终止并扣除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现场派驻监理人员及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管理人员的管理，自行施工的，工程量不予确认，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3、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返工后还达不到要求的，扣除该单项工程的价款，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公司施工（达到招标条件的另行招标），并扣除乙方同倍价款的履约保证金。

4、工程延期竣工，乙方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偿付工程总造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及分包、转包或采取变相方式分解所承包工程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因乙方报验资料不及时、不合格或因规划变更等其他原因，甲方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后提出复工要求，经甲方批准后继续施工。不服从甲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的处理意见，造成的停工、返工由乙方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施工

资料及竣工资料的，每延期 1 天，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1%；因提供资料不及时影响验收的，追究乙方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

十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入工地施工，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入工地进入施工状态的《通知》发出后，乙方 30 日内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实施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工程承包权。

十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私自遗弃工程，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因遗弃工程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将所剩工程包给他人施工，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涉及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四、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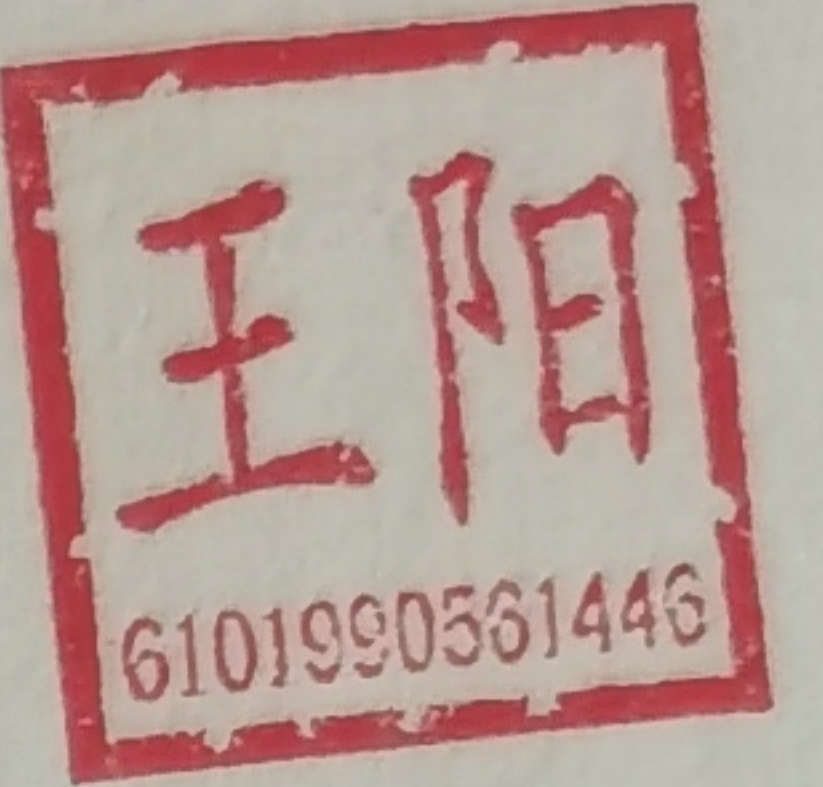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中航创智技术(西安)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紫薇田园都

市支行

账 号：

账 号：3700172409200063489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

区普新二路5号科研楼五楼

电 话：

电 话：029-68300966

邮 编：

邮 编：710000

2022年12月15日

年 月 日